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魏晓彬先生函告，获悉魏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魏晓彬	是	2,160,000	2018年12月12日	2020年12月19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4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2,160,000	-	-	-	5.34%	-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魏晓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418,100 股（均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31%；魏晓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,2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2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3、 公司控股股东魏晓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

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